

批評的語言

批評是人類生活中常見的活動之一：從比較抽象的學術討論到比較簡單的挑揀水果都是一種批評行為。好、壞、優、劣、是、非、對、錯等等就是批評行為中不可缺少的用語。我們大概可以說，學生或學徒在他的學習過程中，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在於學成自己所學一行的批評方法與批評的依據。

批評不同於分類，如果把學生分成甲、乙兩組，甲組的帶眼鏡，乙組的不帶眼鏡，這只是分類，不是批評。當然，甲、乙這兩個字眼也可以當作批評用語。有些用語不像是純粹的分類，也不像純粹的批評用語，可能是一石二鳥的手法。有人把文學或詩歌的語言當作上層的語言，把其他的當作是下層的語言。「上層」與「下層」兩個詞既分類又夾帶著批評。邏輯經驗論者認為所有的道德或倫理的語句無法以經驗的證據予以證實，所以「沒有意義」；凡是可以經驗的，用證據證實的語句就「有意義」。因此，對邏輯經驗論者而言，「有意義」與「沒有意義」界定了所有的語句，同時經驗論者，既標榜證據的重要性，我們可以斷定「有意義」與「沒有意義」既是分類用語，也是批評用語。因此批評與分類不能完全以語言來定其分野，至少要涉及語言使用者本身的意圖。大部分的人在大多數的時間裡雖然很能使用批評性的用語，其實可能只是人云亦云，不一定真正理解這些批評行為所含蘊的依據。在倫理道德方面，許多人成了泛道德論者，喜歡把「勿說己之長，勿道人之短」等等掛在嘴上，但有幾個人能說出它的道理來呢？很少。很少人知道道德批判的依據何在。

絕大部分的批評用語如「好」、「壞」、「第一流」、「尚可」等已經約定成俗，一看而知是批評論斷之用：「好」優於「壞」，「第一流」強於「第二流」，這是約定成俗。如果有人強行把「壞」認為優於「好」，不算是創新，只是濫用語言。當然在某種限度內，我們可以創用新語言，例如把紅、白、黃、綠、或希臘字母等傳統上不是批評的用語，賦予適當的價值而成為一種批評語言。因此批評用語雖然很多，但它是否顯著意味著批評的「明顯度」卻各有不同：優、良、好、可、劣是最明顯的批評用語，A、B、C等居次，語言使用者刻意創新的用語又次之，比較專門性的批評用語，常人往往不解，其明顯度就不高。例如一般外交場合頒贈勳章，孰高孰低，一般人不會懂的，你我可以用同樣的批評用語，但給予不同的值，其意義也就

不同。例如 A、B、C、的 C 在一批評方式中只是說不如 B 好；在另一批評方式，C 可能等於「當」了！

有些批評用語可以純作描述之用，而與批評無關。「好好的吃它一頓」中的「好好的」就是。或者我對你說某人皮膚黑，目的只是讓你容易認出他來而已，但聽者會以為我語帶批評諷刺，就像我只說「門是開著的」，你可能以為我的話帶著命令的意味，於是上去把門關上。批評與敘述不易分，命令與純敘述的界限也相當微妙。古人說「取捨之間，存乎一心」，這裡的一心就是說話者的意圖居心。這一心如果掌握不住，就大大可能滋生誤會。但作為一個語言分析者，這是分析的終點；喜歡強調語言與人際溝通的重要性的人，可以從這一出發點去發揮。

批評與純粹敘述的分野縱然模糊，但二者究竟有別。我可以用純敘述的眼光分析一篇文章的文字、組織與思想，但卻拒絕作評論及拒絕使用批評用語。如果一旦用了批評用語，就應該有所依據。這些依據不外是文章的文字、組織與思想。批評用語除了必須有客觀的依據外，往往還帶著情緒色彩，「好」帶著恭維，「壞」帶著貶斥。只有創新的批評用語既能發抒批評的功能，又免於帶上情緒色彩，因此這二套批評語言都有它的實際功能。

我剛剛指出批評用語必須有客觀的依據，而文章的客觀依據是文章的文字、組織與思想等等。但我們豈不是常聽人說好壞美醜是主觀的嗎？其實兩者並不衝突。在批評一篇文章時，我內心有一些依據，我的依據是文字、組織、思想，也許還有其他的依據，但沒有人能列出一套最完整的依據；別人可能會刪掉我提出的依據的一部分，或者加上新的依據，因此依據的多寡或份量偏於主觀性。只要明白這一點，依據本身的客觀性仍然成立：我了解你提出的依據，你了解我提出的依據，這就足以構成溝通的基礎，批評用語的使用也就不會有特殊的困難了。所以嚴格說，批評用語的語句是否真、假，應能以客觀方式來判定，而批評的用語也就不僅僅止於利用它的情緒色彩發洩個人的好惡。大部分的人相信好壞美醜等等是主觀的，因為他們誤解以為好惡的發洩就是等於這些批評用語本身的語義。其實不然。批評用語必定有它所依據的客觀準則，它所帶有的情緒意味只能說是偶然的，而不是必然的成分。

由此可以想見，把批評與個人好惡的發洩兩者分開，是何等重要。一切嚴格的批評活動，必須先建立起認知性的批評與情緒的發洩之間的界線。唯有如此，批評活動才更開明而清澈。批評所依據的準則並非「聖牛」，它隨時可能會被否定或推翻。在倫理道德方面，激進的社會改革者目的就在於否定既有的準則，建立新的批評依據，造成新的道德倫理觀念。表面上，準則或依據會因時因地而變，這似乎加強了主觀論者的論說，其實並不可能。如果有人公然替黃色電影辯論，他仍然必須明白甚至接受反對黃色電影的人所提出的那些依據，就像你可以拒絕吃川菜，但你仍得同意喜歡吃川菜的人提出的依據的客觀性：你拒吃川菜是個人的好惡而已；川菜所具有的客觀味道卻超然於個人的好惡之上。

為什麼討論文章的好壞一定要論及它的文字、組織和思想，而某些依據（如文章的長短）卻不相干呢？理論上，我們沒有理由非得考慮文字、組織或思想才能談文章的好壞，但在實際經驗中，文字、組織、思想的確是批評文章的重要依據。為什麼？有些依據之普遍為人所接受，乃是因為從功利或社會福利的觀點可以獲得令人信服的理由（至少是不容易找到更好的理由）。例如，好吃的水果依據之一是能帶給人甜美的味覺。味覺的享受是功利的；守望相助是好的行為，因為互助合作能促進一般的社會福利。但許許多多批評的依據既不必符合功利主義的說法，與社會的福祉也扯不上關係。例如好的詩歌至少必須有豐富的意象、明顯的聽覺或視覺意象效果。這些依據就超乎功利或社會因素的圍限了。

批評的用語不會比世界上值得批評的對象多，因此同一個用語可以應用到許多不同的物體（包括人）上去，其批評的依據也就因物而異。「好」的車所依據的不會同於「好」的刀；「好」的司機不必是「好」的妻子。「好」的妻子依據的多少是道德的；「好」的車的依據是非道德的。我們總覺得兩者的區別很大：可能道德的依據在人生佔有較大的份量吧。如果一個人作不了「好」的丈夫（道德的），只是一個「好」的球員（非道德的），我們是不是都會覺得他是個「好」人呢？！